

# 地 块 规 划 条 件

地块名称	天丰路与西元路交叉口西南侧地块		地块编号	XDG-2022-8 号		建设地点	堰桥街道天丰路与西元路交叉口西南侧	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	总可建设用地面积约 24010.0M <sup>2</sup>									
规 划 控 制	规划用地性质		居住用地		建筑密度	$\leq 22\%$		城市设计	建筑形式及环境协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式，体现江南水乡风貌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现代，体现时代特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与周边整体建设环境协调统一									
	绿地率		$\geq 30\%$		容积率	$> 1.0$ , 且 $\leq 2.4$													
	公共绿地		居住区不低于 0.5 平方米/人		总核定建筑面积	$> 24010\text{M}^2$ , 且 $\leq 57624\text{M}^2$													
	用地范围	东	南	西	北														
		西元路	天景路	纵二路	天丰路														
	周围道路红线宽度		15M	15M	15M	33M													
	围墙后退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	1M	1M	5M	30M													
	建筑后退规划道路红线(河道蓝线、可建设用地范围线)距离	高层	高层	高层	高层														
		地上	8M	10M	8M	38M													
		地下	5M	5M	5M	35M													
建筑限高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高度 $\geq 18$ 层, 且 $\leq 80\text{M}$ , 其他建筑高度 $\leq 24\text{M}$																	
出入口限制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沿西元路、天景路、纵二路合理开设机动车出入口。																	
停车位	机动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按不少于 1.0 个车位/ $100\text{ M}^2$ 建筑面积配置；商业及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0.8 个车位/ $100\text{ M}^2$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				
	非机动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住宅按不少于 1 车位/户（即 $1.8\text{ M}^2/\text{户}$ ）配置；商业及配套设施按不少于 2 车位/ $100\text{ M}^2$ 建筑面积配置。																	
相邻房屋间距规定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低、多层及小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日照间距需同时满足 1:1.31 日照间距系数要求及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高层建筑与北侧住宅建筑之间在满足最小间距的前提下，应满足大寒日 2 小时的日照标准；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同时满足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1 年版）及消防、环保、交警等部门规范要求。																	
规划控制要素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：约 $24010.0\text{M}^2$ , 应符合退界要求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。在地质、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，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4 层，可用于地下车库、人防空间及配套用房等，具体由方案确定。地下空间与项目同步实施、同步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。																	
配套 设施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物业管理设施		物业管理用房，不小于住宅物业管理区域总建筑面积的 4%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养老设施	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一处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$150\text{M}^2$ 。		综合 要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按照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建筑节能、节水、节地、节材，以及绿色建筑的相关规定执行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75 号）、《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苏政办发〔2015〕139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城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、转让合同必须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，出让方和受让方不得擅自变更；在出让、转让过程中确需变更的，必须经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准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应盖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章方有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一年内未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，该地块规划文本及附图自行失效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附 XDG-2022-8 号地块规划图一份。			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体育设施		文体活动用房不小于 $180\text{M}^2$ ，室外活动场地不小于 $200\text{M}^2$ （应建标准球类场地一处）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厕	1 座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$60\text{M}^2$ ，达到二类标准独立式或附建式并对外开放。														
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商业服务设施		便民商铺，建筑面积不小于 $200\text{M}^2$ ，应整体设计和相对集中布局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垃圾收集站															

说明：“■”为有要求的要素；“□”为不作要求。



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2 年 3 月